**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 ）檢舉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被害人（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調查事由（共有9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
| 1、 發生什麼事讓你（或當事人）覺得不舒服？ |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其他事件發生經過：  |
| 2、 事件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家裡 □校園 □其他 |
| 3、 你（或當事人）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  |
| 4、 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父母或兄弟姊妹 □師長 □朋友、同學 - 姓名 □其他 |
| 5、 你（或當事人）能舉出什麼證明或證據？ |  |
| 6、 你（或當事人）曾向誰求助？ |  |
| 7、 你（或當事人）所求助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  |
| 8、 你（或當事人）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  |
| 9、 有沒有其他的話想說？ |  |
|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此欄是以口頭申請時使用，無則免填）****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交付閱覽，確認無誤。****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承辦人：

…………………………………………………………………………………………………………………………………………….

 茲收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1份。

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